

《2025 年食物攙雜 ( 金屬雜質含量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2025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 
B4078

---

2025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食物攙雜 ( 金屬雜質含量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目錄

| 條次 | 頁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生效日期 .....B4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| 修訂《食物攙雜 ( 金屬雜質含量 ) 規例》 .....B4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| 廢除第 7 條 ( 沿用舊有標準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) .....B4080          |
| 4. | 加入第 8 條 .....B4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. | 在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的寬<br>限期內輸入、託付等 .....B4080 |
| 5. | 修訂附表 ( 金屬含量上限 ) .....B4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《2025 年食物攙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 
第 55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食物攙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規例》**

《食物攙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V)  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**3. 廢除第 7 條 (沿用舊有標準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)**

第 7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**4. 加入第 8 條**

在附表之前——

加入

**“8. 在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的寬限期內輸入、  
託付等**

在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期間 (包括該兩日)，  
如——

- (a) 任何人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任何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，以供人食用；及

- (b) 假使該人在緊接 2025 年 9 月 5 日之前如此行事，該人並不違反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3 條，

則該人不屬違反第 3 條。”。

**5. 修訂附表 (金屬含量上限)**

- 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 項，在以下記項之前——

“鱗莖類蔬菜 0.05”

加入

“蔬菜 (本項指明的蔬菜除外) 0.1”。

- (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 項，在以下記項之後——

“莖菜類蔬菜 0.1”

加入

“食用真菌 (本項指明的食用真菌除外) 0.2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香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 |
| 羊肚菌、獐頭菌、<br>青頭菌、雞油菌<br>和榛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6 |
| 牛肝菌 ( 美味牛肝<br>菌、蘭茂牛肝菌、<br>茶褐新生牛肝菌、<br>遠東皺蓋牛肝<br>菌 )、松茸、雞枞<br>和多汁乳菇 | 1   |
| 松露和姬松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|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木耳 (毛木耳、黑木耳) 和銀耳 | 0.5 | 註 12”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- (3) 附表, 第 2 部, 第 6 項——  
**廢除**  
“蔬菜, 另行指明者 0.1”。  
除外
- (4) 附表, 第 2 部, 第 6 項, 在以下記項之後——  
“精米 0.2”  
**加入**  
“可即時食用的可可 2  
粉 (100% 總可可  
固體, 以乾物質  
計算)  
含有或聲稱含有 0.9  
≥ 70% 總可可固  
體 (以乾物質計  
算) 的朱古力  
含有或聲稱含有 0.8  
≥ 50% 至 <70%  
總可可固體 (以乾  
物質計算) 的朱古  
力

含有或聲稱含有 0.7

≥ 30% 至 <50%

總可可固體 (以乾  
物質計算) 的朱古  
力

含有或聲稱含有 0.3”。

<30% 總可可固體

(以乾物質計算)  
的朱古力

(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0.03 註8”

代以

“0.03 註13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純粹以漿果和其他 0.05 註 8”

小型水果製成的  
果汁

代以

“純粹以漿果和其他 0.05 註 8

小型水果製成的  
果汁 (葡萄汁除  
外)

葡萄汁 0.04 註 13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，關乎芒果酸辣調味果醬的記  
項——

廢除

“1”

代以

“0.4”。

(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食用真菌 1”

代以

“食用真菌 (本項指明的食用真菌除外) 0.5

鮮養殖蘑菇 (雙孢菇、香菇和平菇) 0.3

榛蘑 0.3

牛肝菌 (美味牛肝菌、蘭茂牛肝菌、茶褐新生牛肝菌、遠東皺蓋牛肝菌)、松茸、松露、青頭菌、雞縱、雞油菌和多汁乳菇

1

木耳 (毛木耳、黑木耳) 和銀耳

1

註 12”。

(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，在以下記項之前——

“罐頭栗子和罐頭栗子蓉

0.05”

加入

“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.0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註 14”。

月大的人食用的

穀基類食物

(1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，關乎牛的可食用什臟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0.5”

代以

“0.2”。

(1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，關乎豬的可食用什臟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0.5”

代以

“0.15”。

(1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，關乎家禽的可食用什臟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0.5”

代以

“0.1”。

(1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，關乎皮蛋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0.5”

代以

“0.2”。

- (1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，在以下記項之後——

“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0.01 註 10”

加入

“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人食用的即食輔助食物 (穀基類食物除外) 0.02”。

- (1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，關乎食用脂肪和油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0.1”

代以

“0.08”。

- (1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，關乎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0.1”

代以

“0.08”。

- (1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食用鹽 2”

代以

“食用鹽 ( 食用沼澤鹽  
除外 ) 1

食用沼澤鹽 2

食糖製成的糖果和  
蜂蜜 0.1

綿紅糖、原糖和非  
離心糖 0.5

白糖、精製糖、粟  
米糖漿和楓糖漿 0.5” 。

(1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 項——

廢除

“魚類 0.5 註 2”

代以

“魚類 ( 本項指明的魚  
類除外 )、魚蛋和  
魚片 0.5 註 2

吞拿魚 1.2 註 2

金目鯛 1.5 註 2

槍魚 1.7 註 2

鯊魚 1.6 註 2

胸棘鯛 0.8 註 2

羽鰷鰯 1 註 2” 。

- (19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第 2 部，第 16 項——

廢除

“Canned foods”

代以

“Canned food”。

- 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註 2，在“消化道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如有的話)”。

- 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註 11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註 12：適用於處於乾燥狀態的產品。

註 13：適用於——

- (a) 非濃縮果汁或已重新調配至原果汁濃度的產品 (可即時飲用者)；
- (b) 可即時飲用的果蜜飲品；及
- (c) 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人飲用的果汁。

註 14：適用於未經重新調配或以其他方式製備以作食用的產品。”。

《2025 年食物攙雜 ( 金屬雜質含量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2025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B4102

---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
謝展寰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食物攙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V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 設定食物中的金屬雜質的含量限值。其中，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3 條，任何人不得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某些金屬含量超出其准許上限的食物以供人食用。該等上限列於《主體規例》或按照《主體規例》釐定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以——

- (a) 更新或訂立在某些食物中的鎘、鉛及甲基汞的容許含量上限 (**新上限**)；及
- (b) 訂定遵從新上限的寬限期，為期 18 個月。